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65號

原告 蕭雅云

被告 郭育材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法官 黃鏡芳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